

認定臺南市東山區東正段250-1,250-2,251-4,251-5,252,264,265-2,265-3,265-5,265-6,311地號等11筆部分土地範圍為現有巷道公告圖



圖 例	
廢道範圍	申請基地地籍
認定範圍	其他地籍
退讓範圍	計畫道路
分區界線	現有巷道
道路中心線	溝渠
道路中心	現有房屋

